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长沙监狱减（有）第240号

　　罪犯周杰，男，1997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湖南省湘阴县人，住湖南省湘阴县静河乡合兴村十组。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(2022)湘0111刑初12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被告人周杰不服提出上诉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做出（2023）湘01刑终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，2023年4月26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罪犯周杰能认罪悔罪，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；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2次违规扣分，但根据《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规定,不属于严重违规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，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；能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此次考核周期有4次超产奖分，无欠产扣分情况。该犯2023年5月22日该犯在监内未按要求就寝，蒙头睡觉扣监管改造2分， 2023年7月15日该犯在监舍内夜值班时长时间手扶床架、望向窗外、刷牙洗漱，做与夜值班无关事情被视频督查扣监管改造2分。该犯财产刑罚金八千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并余考核分211.6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10月29日

附：罪犯周杰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长沙监狱减（有）第244号

　　罪犯刘军，男，1971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住湖南省邵阳县九公桥镇桥西路249号。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。2017年1月23日因贩卖毒品罪被邵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
　　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湘052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，2022年8月23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罪犯刘军能认罪悔罪，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；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，但根据《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，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；能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此次考核周期有3次超产奖分，有1次欠产扣分，该犯欠产扣分系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。该犯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； 2024年2月12日该犯在机位上打瞌睡被视频督察扣劳动改造1分；该犯财产刑罚金三千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并余考核分441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

 2024年10月29日

附：罪犯刘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